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93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及議程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73次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3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魏主任委員國彥

聯絡人及電話：楊智凱技士 (02)2311-7722 #2742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欣誠、林委員慈玲、林委員泰延、黃委員萬翔、胡委員興華、陳委員德新、李委員育明、呂委員欣怡、林委員慶偉、陳委員美蓮、陳委員尊賢、張委員添晉、張委員學文、馮委員秋霞、游委員繁結、廖委員惠珠、劉委員小蘭、龍委員世俊、簡委員連貴、顧委員洋

列席者：交通部(討論第一、二及三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討論第一、二案)、臺南市政府(討論第二案)、新北市政府(討論第一、三及四案)、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第三案)、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上為討論第四案)、科技部、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上為討論第五案)、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附件請於會前詳加研究，會議請攜帶參加。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273 次會議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 271 次會議紀錄

### 貳、報告事項

- 一、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用水質量平衡圖修正）
- 二、林口電廠擴建計畫第 2、3 號機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用水質量平衡圖修正）
- 三、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賽車場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計畫（汐止-香山段）增設樹林交流道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二案 國道 3 號增設柳營交流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案 淳品臺北港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四案 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
- 第五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肆、臨時提案

### 伍、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73 次會議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271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用水質量平衡圖修正）
- 二、林口電廠擴建計畫第 2、3 號機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  
對照表（用水質量平衡圖修正）
- 三、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  
容對照表
- 四、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  
賽車場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計畫（汐止-香山段）增設樹林交流道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 「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計畫」推動當時，「環境影響評估法」尚未公告實施，開發單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鑑於高速公路興建對環境可能帶來的衝擊，除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辦理「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外，並於75年5月29日奉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指示辦理「定線後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上程序經本署解釋認定屬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之開發案，而相關報告所載事項即為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內容。
- (二) 交通部於103年7月4日以交總字第1038400179號函轉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103年7月24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擬維持原地磅站進出公務便道及地方道路，並於避免新增用地之前提下，利用原樹林收費站用地範圍增設南下出口匝道（全長1.6公里，其中高架橋長約355公尺）與北上入口匝道（全長1.3公里，其中高架橋長約325公尺）。經簽奉核可，由游繁結（召集人）、李育明、林慶偉、龍世俊、張添晉、簡連貴、劉小蘭、廖惠珠等委員、馮正民、鄭福田等專家學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汐止區公所、三峽區公所、土城區公所、樹林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於103年8月15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資料後再審」。開發單位於103年10月6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103年10月27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3年10月27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依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三、開發單位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國道3號增設柳營交流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 「國道3號增設柳營交流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100年5月3日以環署綜字第1000036157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於103年6月13日以交總字第1035006543號函檢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103年7月8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因配合匝道2配置調整及南110道路工程設計、路堤結構變更，變更總填方量（增加83,757立方公尺）及外購土方量（增加79,879立方公尺）。經簽奉核可，由游繁結（召集人）、李育明、簡連貴、林慶偉、劉小蘭等委員、鄭福田、曾四恭、李錦地等專家學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署相關單位，於103年8月8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3年8月8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變更已施工完成，其變更主要項目為土方需求量增加，因其土方來源無虞，且對環境之負荷增加亦不顯著，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依實際現況說明本變更案之緣由，並釐清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之關聯。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三、開發單位於103年10月16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三案 淳品臺北港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品臺北港化油品儲運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1 年 7 月 19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10049327C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於 103 年 6 月 9 日以交總字第 1035007205 號函檢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 103 年 6 月 19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變更儲槽 T107、T108 之化學品、油品項目儲槽型式及儲槽 T101、T102、T103、T104、T107、T108 之年運作量(核定量減少 160,000KL/年)，同時槽車灌裝作業由活性碳回收裝置變更為冷凝回收設施，提出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簽奉核可，由簡連貴(召集人)、張添晉、顧洋、陳美蓮、廖惠珠等委員、鄭福田、曾四恭、林鎮洋等專家學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署相關單位，於 103 年 8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3 年 8 月 8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研擬安全檢測及工安災害之緊急應變計畫。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 三、開發單位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四案 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政策研提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該府為配合提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於三峽麥仔園地區設站之周邊配套機制，以解決柑園地區違規工廠長期存在問題，規劃以位於柑園地區南側之三峽區麥仔園段及劉厝段等周邊土地作為本次新訂都市計畫範圍（面積約 127.8 公頃）進行整體規劃。本案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
- (二) 內政部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徵詢意見。經簽奉核可，由葉欣誠（召集人）、劉小蘭、呂欣怡、張學文、簡連貴、林慶偉、游繁結、龍世俊、顧洋、馮秋霞、張添晉、陳尊賢、陳美蓮、李育明、廖惠珠等委員以及機關委員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環境保護局、三峽區公所、樹林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邀請專案小組成員、相關機關、團體召開公聽會徵詢意見後，本署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略以：「請補充、修正後送本署辦理後續意見徵詢作業」。政策研提機關於 103 年 7 月 3 日函送本案修訂本至本署，本署爰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意見徵詢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3 年 8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意見徵詢會議結論如下：

- (一) 基於本計畫設定之「低碳、環保及永續」目標，本署建議徵詢意見如下：
  1. 宜具體評估調查本計畫區所涉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且將既有國家教育研究院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



農業改良場臺北分場等範圍內之生態園區、農業用地、水岸環境等納入整合規劃。

2. 「違章工廠納入產業專用區」之規劃，建議將工廠用地需求、引進產業「高產值低污染」篩選方式、毗鄰敏感區（例如住宅區、農業區）之區位配置等環境因素納入考量，俾達成建置示範計畫之目的。
  3. 本計畫宜參酌目前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逕流分擔、出流管制之理念，規劃滯洪、排水等水利用地之需求。
  4.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編定農牧用地面積約 87 公頃，實際使用約 73 公頃，除確保糧食安全、維護農地資源之考量因素外，農牧用地尚具生態、水土保持等功能，建議宜就目前使用中農田以「現況保存」為優先規劃之考量。
  5. 宜建立機制收集正面與反面之民眾意見，並檢視民眾對本計畫及可能替代方案之接受程度。
  6. 本計畫之污水放流宜考量承受水體之涵容能力。
  7. 本計畫區內住宅區之規劃，宜以未來人口結構預先考量，整合既有公共設施，以使本計畫之土地空間規劃能符合本計畫政策之擬定目標。
  8. 所提「低碳、環保、永續」目標，宜建立定量達成指標。
- (二) 前項徵詢意見及有關委員與相關機關之意見，倘經政策研提機關同意參採，應確實將相關修正內容納入說明書本文。
- (三) 政策研提機關應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將前項修正說明書送本署，經有關委員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倘政策研提機關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確實將參採意見納入說明書本文，本政策評估說明書將由本署退回內政部。

三、政策研提機關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

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確認。

## 第五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擬於臺中市大雅區及西屯區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旁，辦理擴建用地開發計畫，申請開發面積約 53.08 公頃，位處山坡地。
- (二) 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改制為科技部）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以臺會協字第 1020068857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林慶偉（召集人）、李育明、呂欣怡、張學文、張添晉、陳尊賢、陳美蓮、馮秋霞、游繁結、廖惠珠、龍世俊、劉小蘭、簡連貴、顧洋等委員、華昌宜、歐陽嶠暉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合併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國防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雅區公所、西屯區公所、沙鹿區公所、神岡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103 年 3 月 4 日、6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本署爰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3 年 8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開發單位於初審會議，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 103 年 8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與會、會前提出書面意見及健康風險評估相關專長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剩餘土石方採「區內減少挖填外運數量」、「公共工程交換再利用」、「剩餘有價料利用、無價料送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處理順序規劃，針對原規劃外運土石方數量 212 萬方，開發單位調整建築規劃設計後，降至 107 萬方，並承諾依前述處理順序辦理，且避開交通服務水準 D 級以下之土方運輸路線。
2. 健康風險評估納入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包含本案開發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 152 項物質（篩選出 36 項）、放流水 7 項物質，並納入臺中園區 1、2 期光電、半導體等廠商之原物料化學物質使用清單與管道檢測等資料，進行 10 公里×10 公里管道排放及放流水等多介質評估模式，前述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已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另就化學品使用管制，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確認之危害性化學物質清單，建置危害性化學物質使用管理制度，並應參考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法規（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制度之精神，確保進駐廠商生產、輸入或使用每年大於

1 公噸之物質，須取得開發單位之核可註冊碼，定期陳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採取適當管制措施。進駐廠商不遵守者，以開發單位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處罰，如涉及停工處分時，進駐廠商應承諾配合停工。

3.於既有臺中園區增設生態補植區域。

4.納入委員及機關、團體所提邊坡、放流口相關監測作業。

三、開發單位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前述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與會、會前提出書面意見及健康風險評估相關專長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惟馮委員秋霞、陳委員美蓮、經濟部水利署、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署仍有修正意見，並經本署分別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及 9 月 29 日函請開發單位依前述意見補充、修正，開發單位復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及 9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再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轉送有關委員確認，惟開發單位於 103 年 10 月 2 日來函說明略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尚需依委員意見研議補正，本次會議不及補正完成，請另訂時間審查」，並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再次檢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轉送有關委員確認，其中林委員慶偉及龍委員世俊提出確認意見如附，本署並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意見確認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確認意見均同意確認，摘述如下：

- 1.確認健康風險評估流程、評估範疇及風險評估結果，已納入本案運作化學物質確認清單所列項目及數量（化學物質 152 項，篩選出 36 種危害性化學物質），並納入臺中園區 1、2 期既有進駐廠商中環境保護許可管制 48 家廠商運作之化學物質 181 項（篩選出 34 種危害性化學物質）。
- 2.開發單位承諾本擴建案不得使用六價鉻。
- 3.確認臺中園區 1、2 期併本擴建案處理後放流水銅濃

度限值為 2mg/L。

(二) 本次會議所提其他意見，建議開發單位於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時納入回覆說明。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103年10月版）確認修正意見

一、龍委員世俊

第一項回覆 OK，第二項回覆只針對鉻做說明，對於是否涵蓋所有廠商的危害性化學清單部分，並未直接回應，應請其再補充。

二、林委員慶偉

P7.30 有關園區放流水排放物質為何僅彙整半導體相關檢測數據，篩選 7 項標的物質，宜補充說明。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用水質量平衡圖修正）」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12時30分

二、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三、主席：游委員繁結

記錄：邱景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 （一）本變更案在總用水量及廢水量未增加前提下，修正全廠用水質量平衡圖；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101年1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108060511號函）許可內容，調整廠區部分設施位置及新增1座面積約900平方公尺之沉砂滯洪池；前述修正內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
  1. 本案變更緣由及開發行為現況說明過於簡略，請以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劃內容為基礎，就本案變更項目，逐項說明變更原因或理由。
  2. 應補充說明煤場廢水處理廠與綜合廢水處理廠分兩地設置、放流之理由。
  3. 本案未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記載之用水量、廢水排放量等，有關變更理由說明提及「...。但遇煤含水量高或特殊狀況無法大量回收利用時需增加排放量」敘述字語，請修正。
  4. 應補充「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101年11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60511 號函)許可與本案有關之變更內容，納入本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本，作為附件參考。

5.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九、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林口電廠擴建計畫第 2、3 號機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用水質量平衡圖修正）」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三、主席：游委員繁結

記錄：邱景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本變更案在總用水量及廢水量未增加前提下，修正全廠用水質量平衡圖；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101 年 11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60511 號函）許可內容，調整廠區部分設施位置及新增 1 座面積約 900 平方公尺之沉砂滯洪池；前述變更修正內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

1. 本案變更緣由及開發行為現況，請以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劃內容為基礎，就本案變更內容與項目，逐項說明變更原因或理由。
2. 應補充說明煤場廢水處理廠與綜合廢水處理廠分兩地設置、放流之理由。
3. 應補充說明刪除 2 座閃化槽、增設 3 座廢水收集槽之具體理由。
4. 本案未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記載之用水量、廢水排放量，有關變更理由說明提及「...。但遇煤含水量高或特殊狀況無法大量回收利用時需增加排放量」敘述

字語，請修正。

5.應補充「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101年1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108060511號函）許可事項與本案有關之變更內容，納入本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本，作為附件參考。

6.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九、散會（下午1時50分）。

「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三、主席：陳委員尊賢

記錄：邱景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本變更案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審查「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用水計畫差異分析報告」同意內容，修正永康科技工業區內用水需求量，由10,000CMD降為8,726CMD；另依工業區地籍整理結果修正全區土地面積由132.11公頃變更為132.45公頃。前述變更修正內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

- 1.請將經濟部水利署審查「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用水計畫差異分析報告」同意內容，納入本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二章內文補充說明。
- 2.應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後用水量減少，但廢水量未減少的原因。
- 3.應補充變更前後用水質量平衡圖，並呈現用水回收率計算方式。
- 4.應補充電鍍業各工廠廢水出水口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情形；另本案依審查結論規定，應於工業區開發完成後2年內，使臺南市（改制前為臺南縣）內無非法

電鍍工廠，並優先輔導非法電鍍業者進駐本工業區，  
請補充已輔導進駐廠家及尚未完成進駐廠家數量。

5.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九、散會（下午3時30分）。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賽車場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4 樓第 6 會議室

三、主席：簡委員連貴 記錄：邱景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 （一）本案變更內容主要修正大鵬灣國際賽車場年度賽事場次，取消每年辦理 2 場次大型（參賽車輛 45 部以上）賽事，以降低瞬間噪音對環境衝擊；另將「賽事」與「場次」定義明確化；為加強賽車場平時自主管理工作，開發單位亦承諾增設二個噪音監測點，紀錄賽事進行過程環境噪音量變化情形，以作為規劃年度賽事活動之參考。前述變更內容可有效管控並降低賽車噪音影響，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
  1. 應補充說明增設二個噪音監測點確切位置、監測紀錄方式及預定啟用時間。
  2.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每年每季賽事活動報告，應彙整函送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備查；前述每季賽事活動報告，應涵蓋每場賽事車輛數、每部車輛進場前及退場後之引擎噪音量測紀錄、每場賽事活動天數及起迄時間、每場賽事活動噪音監測結果分析

資料等。

5.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九、散會（下午 1 時 05 分）。